附件1：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

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第一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属于区党政办公室下设二级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编制人员27名，其中正科级人员1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1.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做好机关内部事务管理、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消防以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1.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属于区党政办公室，为其下设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收入1760.6万元，支出总计1760.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7.74万元，增长39.4%。主要原因：预算项目增加，李万6-12层办公楼的管理费用加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内，支付管委会2018年和2019年的水电费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收入合计176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0.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支出合计17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82万元，占22%；项目支出1368.78万元，占78%。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6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97.74万元，增长39.4%，主要原因：预算项目增加，李万6-12层办公楼的管理费用加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内，支付管委会2018年和2019年的水电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6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0.6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1.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1.98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5.5万元。 比 2018年预算数增加16.91万元，增加59%。主要原因：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公车平台上13辆公车，每辆公车一年费用为3.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2018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5**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费,比2018年增加17.6万元，较上年增加59%，主要原因：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公车平台上13辆公车，每辆公车一年费用为3.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按照财政局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8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20.88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按照财政局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5.64万元。 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81.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84万元，支出项目共18个，支出总额1368.78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2个，支出总额2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90.5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67.38万元，车辆70万元。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无房屋建筑物。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机关消防设施改造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购买专用消防设备及日常消防设施维修（护）的费用支出。

附件：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年4月2日